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5921號

債 權 人 林秋萍

債 務 人 吳利益

吳櫻花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仟參佰玖拾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依本金每佰元每日壹角計算之懲罰性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按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應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；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民法第203條、第23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如依其意旨，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時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五、經查：本件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向其借款新臺幣(下同)13,900,00元，有金錢借貸契約書1份附卷可稽，依借貸債權債務關係，聲請法院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等語。惟依該金錢借貸契約書第三條約定，借款期間自民國113年4月26日至113年7月26日止，並依第五條約定，利息為年息2%，故於借款期間約定利息按年息2%計算，然於借款期限翌日起負遲延責

任，利息則應依遲延利息即依第六條約定為年息16%計算，
債權人就逾主文所示利息部分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回。

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債權人如不服本支付命令駁回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
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,000
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註：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狀申請。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